桃園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增能研習實施計書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(二) 108年7月3日桃教特字第1080057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的:

- (一)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)資賦優異教育特殊 需求課程及專長領域課程調整(以下簡稱資優課程)實施,分享前導學校與種子協 作人員教學實務經驗,以全面推動實施。
- (二)分享前導學校資優資源班的班級經營及課程設計。
- (三)分享資優課程的教學技法及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。
- 五、研習對象: (報名名額70名)
 - (一)本市各設有資賦優異班或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校,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 - (二)各資優前導學校特教資賦優異類教師,請務必參加。
 - (三)本市各校特教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。
 - (四)其他對十二年國教課綱資優課程有興趣的教師。
- 六、研習時間:108年8月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。
- 七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地下室簡報室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一律上網報名。

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

-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8 學年度」、「上學期」、「登錄單位-青溪國小」進行報名 (聯絡人:特教組 電話:334-7883#612)。即日起可報名,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止。全程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。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,准 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為響應環保,請研習老師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- (三)本校因辦理暑期游泳夏令營及校內工程,校內停車位有限,請儘量共乘或將車輛停放鄰近停車場。

(四)考量未來不可控之因素(如:講師身體不適、地震、颱風&暴雨...等等)而導致**研習需 臨時取消**,故煩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**至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

http://web.csps.tyc.edu.tw/詳閱最新訊息,以了解是否有因突發事件而需臨時取消研習之訊息。

十、課程表:

日期	時間	主題	主講人
8月9日(星期五)	08:40-09:00	報 到	
	09:00-10:30	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資優相關 特殊需求領域綱要說明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0:30-10:40	茶敘時間,休息一下	
	10:40-11:40	十二年國教資優教育配套分享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1:40-12:10	Q&A	臺灣師範大學 于曉平教授
	12:10-13:00	甜美的午餐時光	
	13:00-13:5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專長領域 (國小場)	西門國小
	13:50-14:4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專長領域 (國中場)	同德國中
	14:40-14:50	茶敘時間,休息一下	
	14:50-15:4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特需領域 (國小場)	青溪國小
	15:40-16:30	課程研發與試行成果分享-特需領域 (國中場)	光明國中
	16:30-17:00	綜合座談	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青溪國民小學萬榮輝校長
	17:00~	賦 歸	

★實際主講人及時間依當日情況調整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:所需相關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